##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 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 朝阳区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,实到董事八人,董 事李向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,委托董事吴永林先生代为表决。监事会三名 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, 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。会议做出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泾川兰生单 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下属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300 万元设立泾川兰生 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,持有泾川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。出资 资金根据具体需要用于土地购置、业务用房建设及购买仪器设备等。

同意 9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临高武 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下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临高 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,持有临高武生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出资 资金根据具体需要用于业务用房租赁、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及购买仪器设备等。

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